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月23日，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副总经理于彤及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盈米财富”）相关各方签署了《关于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副总经理于彤拟以增资和股权转让相结合的方式共同对盈米财富进行投资，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2,6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5.7407%，于彤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0.2208%。

2、关联关系

于彤为本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于彤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批程序

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于彤简介

于彤，女，1971年12月出生，山东财经大学财政金融专业，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国际MBA学历。曾任渣打银行北京分行任客户关系经理，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裁、华东区域总监，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北方区总经理、机构总监、首席机构官、香港公司董事总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长德街49号内2号

2、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于彤为公司的副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股权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682450681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545号美丽家园3层办公楼45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曾浩

注册资本：2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03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股东情况：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9-30 (未经审计)	2015-12-31 (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5,454.83	509,643.85
负债总额	319,568.14	17,147.57
应收账款总额	117,696.3	-

净资产	515,886.7	492,496.3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5 年度 (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76.44	3,373.9
营业利润	31,217.38	57,337.2
净利润	29,268.32	51,1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广发信德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任何关系，没有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37919362L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注册资本：2,432.4311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基金及其他金融理财产品的销售

2、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前，盈米财富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雯	1,072.4321	44.0889%
2	刘文红	579.6216	23.8289%
3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5.1342	30.2222%
4	肖雪生	45.2432	1.86%
合计		2,432.4311	100.00%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后，盈米财富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雯	1,072.4321	39.6800%
2	刘文红	579.6216	21.4460%
3	肖雪生	45.2432	1.6740%
4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8.1691	18.4323%

5	中视网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56.6014	9.4943%
6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155.1543	5.7407%
7	于彤	5.9674	0.2208%
8	珠海大横琴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9.5121	3.3119%
合计		2,702.7012	100.00%

原有股东同意放弃就本次股权转让可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

3、历史沿革

盈米财富 2015 年 5 月由肖雯、刘文红成立，注册资本 1,500 万元，肖雯持股 60%，刘文红持股 40%；2015 年 7 月，广发信德、敖小敏完成天使轮投资，盈米财富注册资本增加至 2,432.4311 万元；2016 年 12 月，敖小敏将股权转让给肖雯和肖雪生。

4、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9-30 (未经审计)	2015-12-31 (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8.04	3,809.09
负债总额	430.72	139.78
应收账款总额	55.7	24.5
净资产	2,308.04	3,669.31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5 年度 (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1.11	0.18
营业利润	-1,820.25	-520.69
净利润	-1,791.99	-52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41	-

5、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无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鉴于盈米财富行业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同意本轮投资方中视网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于彤、珠海大横琴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轮投资方”）以合计人民币 8,500 万元以股权转让和增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资并持有盈米财富注册资本 5,072,352 元，本次投资完

成后，本轮投资方合计占盈米财富完全稀释后的 18.7677%的股权。其中：我公司 5.7407%标的股权对应的价款为 2,600 万元，于彤 0.2208%标的股权对应的价款为 100 万元。公司和于彤分别以自有资金出资。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增资：

各方同意，本轮投资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合计人民币 50,000,000 元溢价认购盈米财富新增股本人民币 2,702,701 元，超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47,297,299 元计入盈米财富的资本公积，其中：我公司以人民币 15,294,117.65 元溢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26,709 元，出资比例为 3.0588%；于彤以人民币 588,235.29 元溢价认购盈米财富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1,796 元，出资比例为 0.1176%。

（2）增资款用途

同意本轮投资方支付的全部增资款应仅用于盈米财富日常业务经营。

（3）本次增资交割：

在增资协议约定的本次增资交割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或经本轮投资方书面豁免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本轮投资方以现金方式向盈米财富指定的账户缴纳全部增资款，盈米财富应于交割日通知本轮投资方并确认本轮投资方已足额支付增资款。

盈米财富应在本次增资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手续。

（4）利润分配：

本轮投资方按其在盈米财富的持股比例享有本次增资前的未分配利润，及增资完成后产生的利润。

（5）违约行为及其责任

违约行为：任何一方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的，均应视为违约，该方应被视为违约方。

违约金：除交易文件另有约定外，违约金为投资款的 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该继续赔偿。

(6) 协议生效：本协议自签署之日生效。

2、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 标的股权

广发信德将其持有的盈米财富增资后 8.767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369,651 元）以及附属该股权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本轮投资方，本轮投资方同意受让前述股权。其中，我公司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本次增资后盈米财富 2.681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724,834 元）；于彤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本次增资后盈米财富 0.103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7,878 元）。

(2) 股权转让款

广发信德与本轮投资方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35,000,000 元，其中我公司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0,705,882.35 元；于彤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411,764.71 元。

(3) 交割

各方确认，在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全部满足或经本轮投资方书面豁免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本轮投资方应向广发信德的指定账户一次性缴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盈米财富应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手续。

(4) 利润分配

本轮投资方按其在盈米财富的持股比例享有本次交易前的未分配利润，及增资完成后公司产生的利润。

(5) 违约行为及其责任

违约行为：任何一方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的，均应视为违约，该方应被视为违约方。

违约金：除交易文件另有约定外，违约金为股权转让价款的 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该继续赔偿。

(6) 协议生效：本协议自签署之日生效。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副总经理于彤将担任盈米财富董事职务。

八、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公司金融转型的起步过程中，对于新型资金端平台、智能投顾类标的进行小规模资金介入形成布局，对公司未来长远搭建新型金融生态有极大价值；盈米财富本身业务发展思路清晰、团队执行力强，在抢占市场机遇方面较为突出，其自身独立发展来完成一定业务规模、实现市场地位具有现实性，该标的未来价值提升具备可能；基于公司与盈米财富的业务合作基础，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未来长远在该领域布局，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公司和关联方拟共同投资盈米财富。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副总经理于彤没有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给董事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本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盈米财富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未来发展有推动作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该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关于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 3、关于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4、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拟同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3日